

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陳儀甄

電話：04-2250215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H0026@land.moi.gov.tw

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5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會督促所屬會員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擔保機制，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本部（地政司）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分工辦理表」，惠請於本（112）年8月15日、10月15日前依式函報上半年及前3季執行績效與辦理情形、113年1月5日前函報年度總成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林右昌

內政部（地政司）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（非核心業務）分工辦理表【開發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】

序號	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	執行項目	執行單位	執行績效與辦理情形 112.8.15回報 Q1Q2 112.10.15回報 Q1至 Q3 113.1.5回報年度總成果
3.	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 A. 促進公平交易			
13.	(2)對預付型交易、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及會員制之交易型態，加強交易風險控管與履約保障機制，並強化辦理查核事項。	督促不動產開發業者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擔保機制。	1.【各縣市政府】 2.【不動產開發業全聯會】	【不動產開發業全聯會】督促業者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擔保機制方式：